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冠伶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uan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16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120116767\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20116767\_ATTACH2.pdf、387210000A\_1120116767\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20116767\_ATTACH4.pdf、387210000A\_1120116767\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民國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
- 二、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成績考核相關事宜，以及因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自112年起新增電腦作答方式等，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第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 三、收費標準業經保訓會以民國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

人事室 收文:112/05/02



1120002506

有附件

1122260098號令修正發布；另上開3項規定業經保訓會以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5月15日生效。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檢附上開4項規定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規定）、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